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参与下属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近日，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从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获悉，公司下属子公司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力合环保”）的股东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清华科技园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发布《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 10%股权转让公告》，公司将按照不超过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会授权的权限参与竞买。

二、关联方的基本情况

关联方名称：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4007304712186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,200 万元

住所：珠海市唐家湾镇大学路 101 号清华科技园创业大楼东楼 10 层

法定代表人：贺臻

企业类型：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经营范围：风险投资；高新技术企业孵化；企业管理、投资和科技咨询；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、推广应用；国内贸易（不含国家专控产品）；清华科技园（珠海）项目的开发建设。

股东信息：深圳力合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1.991%；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.267%；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股 17.822%。

财务数据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，总资产为 57,390.94 万元，净资产为 50,717.56 万元，营业收入为 2,413.34 万元，净利润为 3,530.56 万元。

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，总资产为 60,428.40 万元，净资产为 51,001.55 万元，营业收入为 633.43 万元，净利润为 265.01 万元。

经查，本次交易的主体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及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。

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，若公司竞拍成功，将构成关联交易。因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中标该项目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10.2.14 规定：“上市公司因公开招标、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，公司可以向本所申请豁免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。”

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。

三、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企业基本情况

标的企业名称：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

住所：珠海市吉大情侣中路 29 号

法定代表人：谢耘

认缴注册资本总额（万元）：4000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成立日期：2002 年 8 月 5 日

经营期限：2002 年 8 月 5 日至无固定期限

股东构成：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90%；珠海清华科技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10%。

经营范围：水质净化厂的建设、运营、管理、咨询及相关的环保项目开发。按珠外经贸生字 [2002] 059 号文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；经营进料加工和“三来一补”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主营业务：以 TOT 方式经营珠海市吉大水质净化厂（一期）、以 BOT 方式经营吉大水质净化厂（二期）和珠海市南区水质净化厂（一期）

财务数据：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，总资产为 22,004.55 万元，净资产为 14,131.18 万元，营业收入为 6,368.55 万元，净利润为 2,419.79 万元。

截止 2017 年 3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，总资产为 22,515.07 万元，净资产为 14,742.21 万元，营业收入为 1,438.00 万元，净利润为 611.03 万元。

（二）标的企业评估核准或备案情况

评估机构：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评估核准（备案）单位：力合科创集团有限公司

核准（备案）日期：2017年5月23日

评估基准日：2016年6月30日

资产总额（万元）：17016.66

负债总额（万元）：938.64

净资产（万元）：16078.02

转让标的对应评估值（万元）：1607.802

标的企业审计数据（截止2016年6月30日）

资产总额（万元）：14886.81

负债总额（万元）：938.64

所有者权益（万元）：13948.17

2016年1-6月营业收入（万元）：2490.00

2016年1-6月利润总额（万元）：1835.77

2016年1-6月净利润（万元）：1372.14

四、交易内容

转让标的名称：珠海力合环保有限公司10%股权

挂牌价格（万元）：1607.802

是否要求购方交纳保证金、具体金额及交纳时间：需在挂牌期间交纳保证金200万元。

保证金处置方式：意向受让方如被确定为受让方的，其交纳的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；如果意向受让方未被确定为受让方的，其所交纳的该部分保证金在最终受让方被确定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原路返还；如果意向受让方违约，其交纳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。

成交价款支付方式：分期付款（首期款30%，在签订企业国有产权转让合同后5日内支付；剩余价款70%，在签订本合同后4个月内一次付清）

挂牌公告期：自公告之日起20个工作日

挂牌起止日期：2017年6月27日至2017年7月24日

挂牌期满后，如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：延长信息公告期限10个工作日

挂牌期满后，如征集到两个及以上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：选择网络竞价方式确

定受让方

是否要求续聘标的的企业员工：不涉及

标的企业债权债务的处置说明：按比例由受让方承接

受让方应当具备的条件：无

其它需要披露的事项：无

五、该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目前，公司持有力合环保 90%股权，若交易完成，力合环保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。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交易方式为公开挂牌转让，本次交易行为本身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造成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形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目前力合环保 10%股权的转让尚处于公示期，公司将按照不超过公司《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会授权的权限参与竞买，本次交易是否能顺利完成须以最终摘牌结果为准。公司将根据摘牌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华金资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22日